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 月 26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提供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一次過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

問題

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透過改善校園設施以及促進學術和教職員發展，致力持續發展為一所高等院校的卓越表現，實在值得政府支持。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提供 2 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予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以支持其持續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優質私立大學。

理由

3. 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香港樹仁學院的申請，把中英文名稱分別改為「香港樹仁大學」和「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批准香港樹仁學院升格為本港首家私立大學，是肯定該學院在 35 年來努力的成果和對高等教育界作出的貢獻。

4. 作為一所追求卓越表現的現代化私立大學，樹仁大學已承諾投放額外資源，進一步改善學術規劃和資源策略，以及提升校園設施。政府認同樹仁大學對卓越學術成就的追求和精益求精的決心，因此建議提供 2 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予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建議成立的基金可補充樹仁大學在以下段落所述範疇的工作。

提升校園設施和學習資源

5. 樹仁大學在 1986 年遷校到北角寶馬山現址，此後不斷改善和提升校園設施。由於教學大樓在約 20 年前建成，樹仁大學有需要翻新和改善主要教學設施，包括大禮堂、講室和電腦室等。樹仁大學已着手進行多項主要翻新工程和改善措施，以提升校園的建築物和設施。例如，樹仁大學已在今年年初翻新邵美珍堂的地面層，為學生提供更多康樂和學習空間。此外，樹仁大學正計劃翻新其禮堂、講室和課室，包括更換空氣調節系統、安裝照明和音響系統，以及改善隔音裝置等。

6. 經考慮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在 2006 年進行院校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後，樹仁大學正計劃闢設更多特定用途的房間、擴大圖書館藏書量，以及提升資訊科技設施，供學生使用。目前籌劃的工作包括在圖書館設立一個傳播媒體中心和一個語言學習中心，讓學生可以透過自學方式增強語文能力。為更善用資訊科技作教與學用途，樹仁大學亦建議提升其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如主幹電腦網絡、電腦伺服器及終端電腦等)，以及研發電子學習軟件和網上學習平台。樹仁大學亦建議利用資訊科技簡化行政程序，例如引進智能學生證、供學生使用的網上統一登記服務、方便大學管理的電腦化課程編排和檔案系統等。通過不斷改善校園設施和學習資源，樹仁大學期望可鼓勵學生更積極投入校園生活，增加他們的學習體驗和所獲得的支援。

支援學術和教職員專業發展

7. 樹仁大學正制訂五年學術發展計劃，並會聽取學系和學院層面的教職員意見，以確保課程能配合不斷改變的社會需要。通過這些學術發展計劃，樹仁大學將可汲取過往經驗，並根據本身的優點與長處作出策略性的定位。在這方面，樹仁大學成立了學系及課程資源小組，以提供跨學系交流的平台，藉此更了解 11 個學系的特定需要和要求。

8. 樹仁大學認為專業發展和增修訓練是提升教學質素和開辦課程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已擁有一支優秀的教學和輔助人員隊伍，但樹仁大學仍致力支援教職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例如鼓勵他們修讀更高級的學術課程和持續進修課程。此外，為促進教職員的專業發展，樹仁大學推行了「教學發展計劃」和「互動學習網絡」，鼓勵經驗分享和使用網絡資源以提升教學表現。在升格為私立大學後，樹仁大學計劃推行更多措施，進一步提升學術和教學水平。

成立建議的大學發展基金的需要

9. 上述各項措施可有效地改善大學的教學設施，但同時亦涉及龐大的財政承擔。樹仁大學已制訂初步計劃以落實上述措施，並估計在未來數年，每年開支約為 1,450 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估計每年開支 (百萬元)
(A) 翻新和提升校園設施	8.00
(B) 提升資訊科技和圖書館設施	4.00
(C) 學術發展	1.25
(D) 教職員專業發展	1.25
總計	14.50

10. 為支持樹仁大學推展以上措施，我們建議提供一次過補助金成立大學發展基金。預計建議的基金可產生穩定的收入^註，協助樹仁大學不斷改善校園設施和學習資源，令學生得益。學生亦可受惠於更完善的學術規劃和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建議的基金可讓樹仁大學推行長遠的發展工作，同時亦代表政府肯定樹仁大學多年來追求卓越學術表現的努力成果。

^註 若把 2 億元補助金作低風險投資，並假設投資回報約為每年百分之五，則大學發展基金每年可產生約 1,000 萬元的收入。這些收入應可提供足夠的經費來源，協助樹仁大學推行上文第 5 至 8 段所述已計劃的工作。

11.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容許樹仁大學根據大學校務委員會擬訂的指引管理建議成立的基金，並須向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提交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和發展，為確保該基金可持續應付需要，我們建議基金的運用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一般來說，只可使用建議成立的基金所產生的收入；
- (b) 須有充分理據(包括如何補回擬提取金額的具體計劃)，並得到教統局局長的事先批准，才可使用基金的本金；以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的本金金額不可低於 1 億元。

12. 根據《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的規定，大學校務委員會須為所有收支備存正確而足夠的帳目。除這項規定和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要求外，我們並不建議政府對該基金的運用施加任何額外的匯報要求。這有助保持樹仁大學作為一所私立大學的獨立性和靈活性。

對財政的影響

13.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開立為數 2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提供相同款額的一次過補助金予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

14.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經常開支。目前，除獲發還差餉和地租外，樹仁大學沒有獲得政府的經常資助。事實上，政府的政策亦不會向自資的私立大學提供經常撥款。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撥款建議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有委員建議政府和樹仁大學探討長遠措施，提升樹仁大學的研究能力。

背景資料

16. 香港樹仁學院在 1971 年成立，是一所私立文科學院。學院自 2001 年起開辦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10 項榮譽學位課程，全部均已通過評審局的評審，並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相關批准。目前，樹仁大學有超過 3 000 名全日制學生，分別修讀文學、社會科學和商學 3 個主要學科範疇的學位課程。

教育統籌局
2007 年 1 月